

檔案主題 訂定「大學增設、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90年3月28日

說明：

教育部為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學校發展，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並維持大學教學品質，特依大學法第5條第3項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8條，訂定「大學增設、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」，成為國內首先實施大學系所招生名額採總量管制的重要依據。在該要點中明定各校增設、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，應依下列原則規劃：1.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；2.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；3.現有基礎及規模、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；4.師資、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、儀器、設備及空間；5.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；6.原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宜針對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、學術發展需要、學校發展特色主動調整。此外，亦規定各校增設、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，應考量各項資源之配合條件，以維持基本教學品質，並根據師資、校舍建築空間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，依據校務發展計畫，逐年規劃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。本要點確立了大學總量管制之先河。



圖 82-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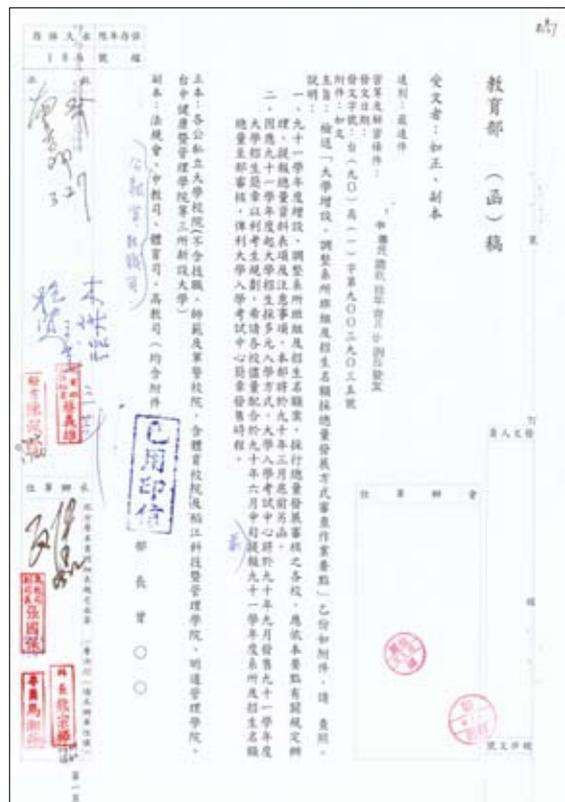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82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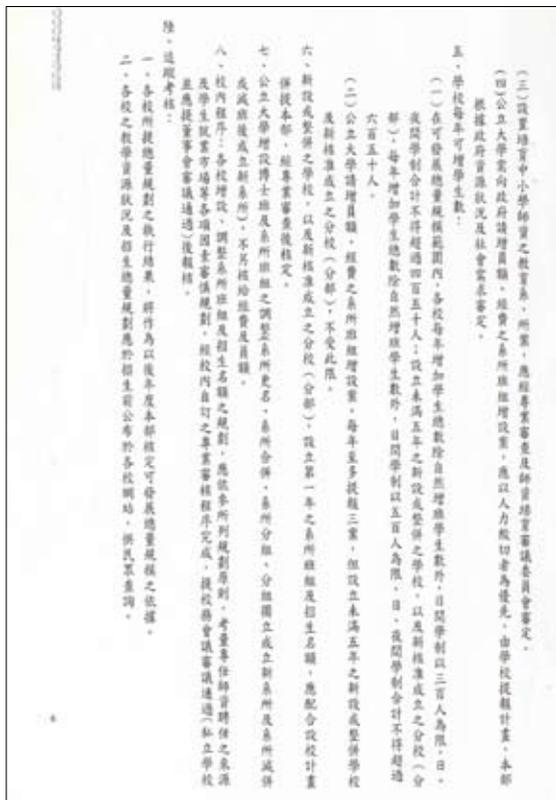


圖82-4



圖82-3

編號 八三

檔號：090/020.02-02/1/1/17

檔案主題 發布「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90年3月29日

說明：

過去國民中學和國民小學之成績評量係分別訂定，為了符應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需求，教育部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訂定「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，計有14條。該評量準則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，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。其評量範圍包括1.學習領域評量：依能力指標、學生努